**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【介聘市內他校服務】**

**積分審查證明文件自主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| 證明文件名稱 | 檢核 |
| 基本資料 | 1 | 申請表正本  (1)確認分數欄：校長(或代理人)是否完成核章**；未完成核章不予審查**  (2)審查意見欄：人事人員及校長是否完成簽章**；未完成核章不予審查**  (3)申請表應自行簽名確認 | □ |
| 2 | 教師證書正本(□國民小學教師證 □特殊教育教師證)  ◎若正本遺失，請提供  (1)教師證影本：需現職學校人事單位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  (2)現職學校函文教育部之「申請補發教師證」相關證明文件 | □ |
| 3 | 專長證明文件正本(請依介聘班／類別提出，非此類介聘者免附)  □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　□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　□主任儲訓合格證書 | □ |
| 5 | 在職或服務證明  ◎應加註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(類)別；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) | □ |
| 6 | 復職同意函或公文(非留職停薪者免附) | □ |
| 7 | 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未申請優先介聘者免附)  ◎應檢附最近 1 個月內(114年3月31日至114年4月30日止)資料提供審核。 | □ |
| 8 | 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認證正本(未申請優先介聘者免附) | □ |
| 9 | 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正本(未申請優先介聘者免附) | □ |
| 10 | 【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教師，其義務服務期間尚未期滿者】申請市內介聘同意書正本(附件1)(非此類介聘者免附) | □ |
| 年資 | 11 | 在職(服務)證明或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 | □ |
| 考核 | 12 | 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 | □ |
| 獎懲 | 13 | 歷年獎懲令、獎狀正本  (1)獎懲及獎狀應自行逐張依序排列，以方便審查。  (2)自110年2月1日實施敘獎令無紙化措施，申請介聘之教師應自行自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(My Data 網站)列印敘獎令（逐張列印）  (3)獎懲令若非逐張列印而是由人事單位於「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列印之「機關年度獎懲敘獎明細表」，應加蓋人事主任章，以資證明。 | □ |
| 研習進修 | 14 | 最近 5 年(109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止)研習證明文件  (1)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其他進修網研習證明正本(核章完成) | □ |
| 15 | 最近 5 年(108學年下學期至113學年上學期)進修學分證明  (1)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正本  (2)學校同意進修相關文件 | □ |
| 16 | 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正本(附件2)(須完成核章) | □ |
| 行政專長 | 17 | 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之推薦函正本(非行政專長介聘者免附)  ◎申請行政專長介聘者提出推薦函可外加50分，無者免附 | □ |
| ※以上證明文件皆為正本審查 | | | |

附件1

**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**

**教師申請【介聘市內他校服務】同意書**

本校○○○教師

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

□留職停薪全時進修

其義務服務期間尚未期滿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同意其申請 114 年度介聘市內他校服務。

人事主任： 校長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2

**桃園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【介聘市內他校服務】**

**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**

(介聘市內他校用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|
| 現職學校 |  | | 到職日期 |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
| A.研習 | 1.全國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：　　　 　　小時  2.非「全國教師進修網」研習時數：　　 　　　小時  合計 小時  　共計 週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。未滿一週者不計分）  共計 分(週數\*0.5) | | | | | |
| B.學分 | 108學年  下學期 | 109學年 | 110學年 | 111學年 | 112學年 | 113學年  上學期 |
| 學分 | 學分 | 學分 | 學分 | 學分 | 學分 |
| 上述欄位合計： 學分，共計 分(每學分\*0.2) | | | | | |
| 積分合計  A+B | 分（最高10分） | | | | | |
| 1.教師研習進修合計最高以10分為限。皆只採計最近五年現職任內積分。即自109年5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(積分審查當日)。不含留職停薪期間。若申請介聘之教師調入現職學校未滿五年，則以調入現職學校當年度之8月1日開始計算。  2.申請人應將：(1)研習證明正本(全國在職進修網或其他研習證明)、(2)進修學分證明正本、(3)學校同意進修相關文件、(4)本「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」，送服務學校教務(教導)處進行審查核章。並於積分審查當日繳交上述資料(1+2+3+4)送委員會備審。  3.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，本「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」各校教務(教導)處務必覈實審核，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。 | | | | | | |

**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**

**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**